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60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大健康领域积累多年的技术和产业优势,携手珠海崇澜,以利于双方深度整合产业资源、商业资源,高效开展业务合作,并推动公司与珠海崇澜的关联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达成重要战略合作,共同实现快速健康的发展。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五令先生、邹剑寒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5.04%减少至 20.03%。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五令先生的通知,李五令先生与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崇澜")(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五令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给珠海崇澜。

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4.517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0,792.77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五令	是	140,520,091	25.04%	112,420,091	20.03%
邹剑寒	是	127,620,000	22.74%	127,620,000	22.74%
珠海崇澜	否	0	0%	28,100,000	5.01%
合 计		268,140,091	47.78%	268,140,091	47.78%

(注:李五令先生与邹剑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李五令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相关承诺。李五令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李五令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04**********
5,现任公司职务: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李五令先生与珠海崇澜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名称:珠海崇澜
2,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3R6N7W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70737(集中办公区)
7,经营期限自:2020-08-06 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许展嘉;
10,珠海崇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珠海崇澜将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总股本的 5.01%,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崇澜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股份协议转让书主要内容

1,交易市场

公司作为国际化健康产业集团,主营保健按摩、健康环境、家用医疗等系列产品远销欧美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珠海崇澜关联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资源合作方对公司及公司下属业务板块的系列产品的前装具有采购需求,且具备面对终端消费者的服务优势,对奥佳华的系列产品的后装市场具备较强的导流能力。

藉本次交易之契机,珠海崇澜有意促成关联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相关主体及相关产业资源合作方对公司下属业务板块进行投资合作,并推动公司或其下属业务板块作为重要战略合作方开展业务合作、共谋发展。

2,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李五令先生

乙方(受让方):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28,100,000 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 5.01%。

4,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4.517 元 / 股,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0,792.77 万元。

5,转让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40,792.77 万元。

6,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7,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作为重要战略合作方开展业务合作、共谋发展,珠海崇澜及关联公司前装采购需求及后装市场较强的导流能力,将为公司相关业务切入 B 端市场创造良好的契机。

本次协议转让后,李五令先生与邹剑寒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珠海崇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五令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邹剑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五令
本报告书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崇澜	指	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李五令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04**********
5,现任公司职务: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姓名:邹剑寒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04**********
5,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李五令先生和邹剑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7.78%,共同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奥佳华作为国际化健康产业集团,其主要经营的保健按摩(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空气净化器、新风净化机等)、家用医疗(额温枪、血压计、血糖仪等)系列产品远销欧美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2,珠海崇澜关联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资源合作方对奥佳华及其下属业务板块的系列产品的前装具有采购需求,且具备面对终端消费者的服务优势,对奥佳华的系列产品的后装市场具备较强的导流能力。

3、基于上述,藉本次交易之契机,珠海崇澜有意促成珠海崇澜关联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相关主体及相关产业资源合作方对奥佳华及下属业务板块进行投资合作,并推动奥佳华或其下属业务板块作为重要战略合作方开展业务合作、共谋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40,52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珠海崇澜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珠海崇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2,42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五令	是	140,520,091	25.04%	112,420,091	20.03%
邹剑寒	是	127,620,000	22.74%	127,620,000	22.74%
珠海崇澜	否	0	0%	28,100,000	5.01%
合 计		268,140,091	47.78%	268,140,091	47.7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李五令先生

乙方(受让方):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28,100,000 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 5.01%。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4.517 元 / 股,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0,792.77 万元。

4,转让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40,792.77 万元。

5,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6,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 140,520,091 股,其中质押公司股份 79,575,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8%)。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1)如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 200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承诺如下:①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④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2,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五令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五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40,520,091 股 持股比例:2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8,100,000 股,变动比例:5.01%; 持股数量:112,420,091 股,持股比例:2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五令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70737(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70737(集中办公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崇澜	指	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73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3R6N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8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737(集中办公区)
主要股东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许展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奥佳华作为国际化健康产业集团,其主要经营的保健按摩(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空气净化器、新风净化机等)、家用医疗(额温枪、血压计、血糖仪等)系列产品远销欧美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资源合作方对奥佳华及其下属业务板块的系列产品的前装具有采购需求,且具备面对终端消费者的服务优势,对奥佳华的系列产品的后装市场具备较强的导流能力。

3、基于上述,藉本次交易之契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促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相关主体及相关产业资源合作方对奥佳华及下属业务板块进行投资合作,并推动奥佳华或其下属业务板块作为重要战略合作方开展业务合作、共谋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奥佳华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佳华股份 28,1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 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奥佳华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五令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4.517 元 / 股的价格受让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的奥佳华股份 2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

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李五令先生

乙方(受让方):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28,100,000 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 5.01%。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4.517 元 / 股,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0,792.77 万元。

4,转让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40,792.77 万元。

5,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6,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奥佳华 28,1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奥佳华股票;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52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4%;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李五令先生与邹剑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78%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42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2.77%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李五令先生与邹剑寒先生,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奥佳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737(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8,100,000 股,变动比例:5.01% 持股数量:28,100,000 股,持股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8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8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7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2017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41,16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6,941,096.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27,569,895.12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371,201.0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025855_B01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节余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 209,371,201.04 元,募集资金 2020 年期初余额为 7,652,420.40 元,本年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9,340.94 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652,420.4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 211,960,058.49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9,340.94 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209,371,201.0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7,652,420.4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7,652,420.4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652,420.4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加:利息收入	19,340.94
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金额期末余额	19,340.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